

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

(2020 年第 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1 日，对建水县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建水县医保局）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组织机构情况。

建水县医保局是主管全县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保障、医药服务等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。根据建发〔2019〕5 号机构改革文件，2019 年 2 月 14 日挂牌成立，下设 5 个科室和 1 个中心，分别是办公室，规划、财务和法规科，待遇保障科，基金监管科，医疗服务和医药价格管理科，医疗保险管理中心。2019 年人员编制 31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8 名、事业编制 23 名。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34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3 名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29 名、事业编制人员 2 名。

2019 年建水县医保局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。

（二）部门预决算情况。

建水县财政局批复建水县医保局 2019 年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 1

568.40 万元（财政拨款补助），追加调整预算 805.67 万元；支出年初预算数 1 568.40 万元（基本支出），追加调整预算 805.67 万元。

建水县医保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：年初结转和结余 95.96 万元（基本支出结转）；收入决算数 2 374.07 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7.3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.71 万元）；支出决算数 2 470.0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 468.03 万元，项目支出 2 万元；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。

（三）部门业务管理情况。

建水县医保局分别与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。

建水县医保局 2019 年列支公务接待费 0.37 万元，会议费 0.11 万元，培训费 0.10 万元。

（五）非税收入征缴情况。

建水县医保局 2019 年应缴财政款（利息收入）已全部上缴国库。

（六）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

建水县医保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，2019 年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的情况。固定资产已纳入“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系统”统一管理。

（七）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情况。

未发现建水县医保局行政账有存量资金。

（八）行业扶贫情况。

2019 年建水县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参保全覆盖，根据扶贫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数据，及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做好贫困人口参保信息录入、标识和动态管理工作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参保覆盖所有贫困人口。

（九）政策跟踪审计情况。

根据《红河州医疗保障局、红河州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9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的通知》（红医保发〔2019〕47 号）文件，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降低缴费基数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涉及核减企业 116 户，参保人数 3 820 人，核减缴费基数 3 112.9 8 万元，核减医疗保险费 373.60 万元；对参加企业职工生育保险，涉及核减企业 152 户，参保人数 3 362 人，核减缴费基数 2 467 万元，核减生育保险费 44.4 万元。

（十）党费管理使用情况。

建水县医保局党支部 2019 年 7-12 月共收缴党费 0.28 万元，全额上缴县直机关工委。

（十一）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。

建水县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脱贫攻坚情况审计调查查出问题已整改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1.违规收费 20 万元。

2019 年 10 月，建水县医保局向云南建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”20 万元；12 月用工作经费名义，以 0.5 万元至 4.5 万元不等金额全部拨付 14 个乡镇。

（二）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2.公务接待无接待清单。

建水县医保局 2019 年公务接待无接待清单，涉及金额 0.374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

（一）审计处理情况。

1.建水县医保局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规定。

2.建水县医保局应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，完善单位内部审批制度。

（二）审计建议。

1.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杜绝乱收费行为。

2.严格执行《建水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审批管理，完善内控机制，切实做到合规接待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建水县医保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回复整改情况如下：

1.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杜

绝乱收费行为。

2.严格执行《建水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审批管理，完善内控机制，切实做到合规接待。

